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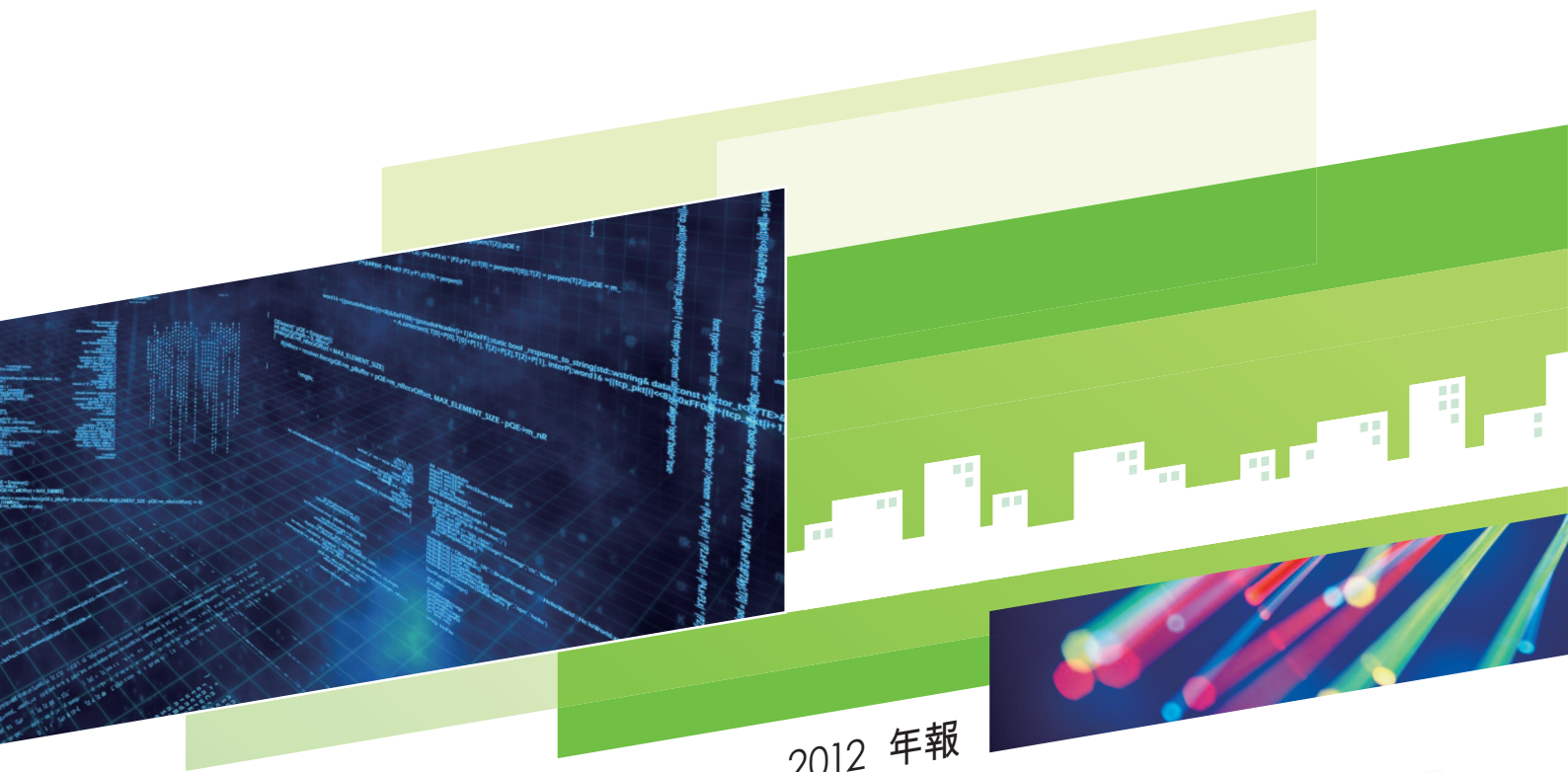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8



201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8-19
董事會報告	20-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28
綜合利潤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35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華夏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2,724	5,400	4,649	3,813	3,961
淨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25)	(8)	16	33	18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345	1,922	2,130	1,451	1,477
負債總值(百萬港元)	1,025	1,583	1,782	1,130	1,192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320	339	348	321	28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29	0.31	0.31	0.29	0.26
流動比率	1.28	1.19	1.17	1.24	1.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2.24)	(0.76)	1.43	3.01	1.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下跌49.6%至2,724,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400,1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下跌39.8%至158,8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63,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自上個財政年度之4.9%略微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5.8%。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1.6%。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下跌49.6%至2,7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100,000港元)；
- b. 由於有效控制經營費用，故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減少21.6%至16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900,000港元)；
- c. 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下跌，故財務費用減少54.7%至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700,000港元)；
- d. 由於香港分銷之多種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增加，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4,500,000港元)；及
- e.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溢利減少，故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減少38.0%至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2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6港仙)及2.2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0.7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 2,724,2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49.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亦減少 39.8% 至 15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800,000 港元)。毛利率自上個財政年度之 4.9% 略微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 5.8%。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康普 (CommScope)、巴可 (Barco)、博科 (Brocade)、微軟、愛普生 (Epson)、三星、康寧 (Corning)、LifeSize 及艾美加 (Iomega) 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本年度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因分銷市場競爭激烈而簡化多個產品線以專注於具備較佳毛利率之生產線所致。

於本年度，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賽迪網舉辦之二零一一年服務平台評選中獲 2011 年最成功 IT 渠道供應商之殊榮及獲惠普頒發之 FY11 最佳 SWD 產品分銷獎。北京世紀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惠普頒發之最佳存儲解決方案分銷商獎。

由於中國之營商環境更具競爭性及宏觀調控政策帶來不利影響，管理層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費用，以致本年度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減少 21.6% 至 166,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900,000 港元)。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具備較佳信貸條款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集中管理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之 46.4 天及 29.8 天增加至本年度之 89.7 天及 34.2 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增加是由於向獲提供較長信貸期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根據撥備政策，延長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存貨週轉期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向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銷售之工作站存貨水平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維持於 1.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地產業務

管理層亦發掘商機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其盈利。管理層團隊現正不時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鑒於中國物業市場長期增長的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開展新中國地產業務。管理層相信，透過拓展及使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會更理想。

新收購之昆山北大資源－理城專案建於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迎賓路南側，張家港河西側之兩幅不同土地上，計劃總佔地面積655,567平方米，一期計劃開發之佔地面積約為451,567平方米，由藝術展覽中心，創新藝術工作室，公寓大樓及配套設施組成，目前建築工程正在施工，部份單元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預售。二期計劃開發之佔地面積約為204,000平方米，由住宅大樓、電子藝術綜合大樓以及配套商業組成。目前一期計劃開發土地共計451,567平方米已取得，二期計劃開發土地共204,000平方米尚未購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山高科」)將密切留意昆山市物業市場，為該土地準備投標工作。基於目前成功開發一期專案，管理層對昆山高科購得二期開發土地之能力持樂觀態度。昆山市位於江蘇省東南部，毗鄰上海市，目前被視為中國經濟最成功之縣級城市之一。坐落於中國經濟最有活力之地區，昆山地產業預期有廣闊之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收購之武漢國際大廈坐落於武漢市江漢區單洞路，總建築面積**35,000**平方米，包括一棟辦公綜合項目，多個樓層之多間辦公單位。本集團擁有其**26,963.32**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佔總建築面積的**77%**。武漢國際大廈位於武廣商業區，地理位置優越，但目前租戶多為中小型公司，租金水準低於武廣商業區內平均租價，尚擁有一定的租金價格上漲空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北天然居公司將評估是否需通過改造相關設施等措施，提升該大廈整體形象，並透過吸引更多高品質客戶提升租金水準，以最大化體現該大廈之價值。

新收購之湖北住宅用地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紅蓮湖旅遊新城，與湖北武漢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中國光穀」）新經濟增長帶毗鄰。專案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75,000**平方米，計劃開發將包括低層辦公大樓、高層住宅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目前該項目正在拆遷中，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在協助政府完成拆遷工作之後，將盡快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根據建設及規劃設定條件安排動工。隨著武漢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與紅蓮湖新區加快對接，紅蓮湖地塊區域位置優勢日益明顯，本集團新收購之住宅用地也會不斷增加投資價值。

新總租賃之方正國際大廈是一座寫字樓建築，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西區，地理位置絕佳，佔地面積為**5,12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51,159.23**平方米。北京市年後房價迎來新一輪增長，顯示北京物產剛性需求強勁，同步帶動租賃市場的價格上漲。方正國際大廈作為中關村知名之商業地產，本集團也在此次租金上漲中受益，所增加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收入。

整體而言，二零一三年中國物產業將迎接很多機遇。十八大報告中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翻一番。城鄉居民人均收入翻番，提供了人民幣**64**萬億元之購買力，而「居者有其屋」之傳統思想使得物產行業仍將成為居民之主要消費品。持續增長之人均收入將使物產價格維持在高位。

同時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國務院發佈了「國五條」細則，對房價上漲過快城市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及利率，出售二手房之增值部份，按規定徵收**20%**個人所得稅。大幅度增加二手房交易稅費，客觀上活躍了新建樓盤之交易，抬高了房屋租賃市場之價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然中國物產業仍然面臨很多挑戰，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宣佈，要繼續堅持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不動搖，繼續實行房地產調控政策，促使房價回落至合理水準，促進物業市場健康發展。管理層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而言顯示出增長之趨勢。儘管房價調控短期內會抑制房價過快上漲，但對於物業市場長期發展非常有利。

管理層立足於股東權益增值，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各大城市物產價格波動，積極探尋中國市場之投資機會，持續提高地產部門之盈利能力及業績。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 523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 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 262,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900,000 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1,34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7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 1,02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2,500,000 港元)及權益約 3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 0.29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9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00,000 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 135,600,000 港元(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結餘淨額 36,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提高資金利用率，以減少融資成本，保持良好的資本結構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 0.8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維持於 1.2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6,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方正資訊購買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中代價227,000,000港元及代價310,000,000港元將分別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方正資訊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2,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

企業管治報告

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3/4	1/1	1/1
陳庚先生	4/4	0/1	0/1
夏楊軍先生	2/4	0/1	0/1
謝克海先生	2/4	0/1	0/1
鄭福雙先生	2/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1/1	1/1
王林潔儀女士	2/4	1/1	1/1
曹茜女士	3/4	0/1	0/1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紀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 營運及企業管治 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	✓
陳庚先生	✓	✓
夏楊軍先生	✓	✓
謝克海先生	✓	✓
鄭福雙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曹茜女士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會計師，其中兩名在香港執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二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庚先生(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兆東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曹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3/3
曹茜女士	1/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48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00
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保證服務	40
稅務合規服務	46
	386
總計	1,866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2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女士將進行相關專業培訓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董事及總裁。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陳庚先生，42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夏楊軍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謝克海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鄭福雙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鄭先生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2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9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茜女士，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9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50,142,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156,019,000 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 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 8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 3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先生、鄭福雙先生及李發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 18 至 19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200,019,000	18.08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10,514,050
陳庚先生	10,514,050
夏楊軍先生	10,514,050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42,056,2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陳庚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夏楊軍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0.281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總數	42,056,2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首批4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 (「方正資訊」)		直接實益持有	363,265,000	32.84
鄭福雙先生	2	直接實益持有	200,019,000	18.08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持有	93,240,000	8.43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李永慧女士	3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應玉玲女士	3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F2 Consultant Limited	3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i)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29 至 95 頁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24,229	5,400,140
銷售成本		(2,565,464)	(5,136,292)
毛利		158,765	263,84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0,857	28,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941)	(155,702)
行政費用		(42,996)	(57,223)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8,687	(2,357)
財務費用	7	(35,210)	(77,7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1	(4,528)
除稅前虧損	6	(23,017)	(5,610)
所得稅費用	10	(1,736)	(2,80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	(24,753)	(8,4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2.24) 港仙	(0.76) 港仙
攤薄		(2.24) 港仙	(0.7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753)	(8,4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65	(756)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2,565	(756)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2,188)	(9,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49	9,351
商譽	14	2,892	2,892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34,990	34,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731	46,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6,578	293,5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633,704	705,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90	345,660
可收回稅項		–	288
已抵押存款	19	106,320	81,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91,994	449,188
流動資產總值		1,298,986	1,875,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583,636	828,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011	180,907
計息銀行借貸	22	262,695	566,856
應付稅項		–	1,160
流動負債總值		1,016,342	1,577,069
流動資產淨值		282,644	298,1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375	344,6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9	8,400	5,400
資產淨值		319,975	339,21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10,606	110,606
儲備	26(a)	209,369	228,605
權益總值		319,975	339,211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	520,156	41,057	10,505	(490,221)	348,1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6)	-	(8,411)	(9,167)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撥至一般儲備	-	-	256	-	-	-	-	256
		-	-	-	-	-	53	(5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56,019*	256*	520,156*	40,301*	10,558*	(498,685)*	339,21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256	520,156	40,301	10,558	(498,685)	339,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65	-	(24,753)	(22,188)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952	-	-	-	-	2,9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56,019*	3,208*	520,156*	42,866*	10,558*	(523,438)*	319,9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209,36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8,605,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017)	(5,6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35,210	77,7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1)	4,528
利息收入	5	(10,664)	(23,050)
折舊	6	3,812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6	6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12,958	(1,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74	3,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6	(21,68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6	(5,209)	6,1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2,952	256
		(6,385)	64,437
存貨減少		112,159	245,2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764	(37,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296	35,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42,274)	(619,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8,554	(46,227)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3,000	5,400
匯兌差額		2,534	(16,4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352)	(369,197)
已收利息		5,463	8,337
已付利息		(35,210)	(77,74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 之企業所得稅		(2,896)	(3,008)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88	(2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707)	(441,8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707)	(441,8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22	9,64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432)	(4,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61	42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5,737	(96,417)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49,800)	(559,130)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281,980	359,41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142)	107,8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526	(182,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01,838	735,259
償還銀行貸款		(1,011,109)	(276,931)
來自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方正財務」)之其他貸款		270,685	-
償還方正財務之貸款		(270,68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9,271)	458,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6,452)	(165,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1,001	489,062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4,995	17,6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544	341,00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84,194	338,001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07,800	111,1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91,994 (12,450)	449,188 (108,1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544	341,00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328,185	342,8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185	342,8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	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63,519	3,820
流動資產總值		63,953	4,2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763	2,429
流動負債總值		63,763	2,429
流動資產淨值		190	1,7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9	8,400	5,400
資產淨值		319,975	339,21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10,606	110,606
儲備	26(b)	209,369	228,605
權益總值		319,975	339,211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信息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及股息所產生之所有各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協議)。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之有用資料。該準則規定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其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利潤表中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所收和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經濟活動所依據之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公司之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礎。合營公司自經營產生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一間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核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餘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之份額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份而入賬，但沒有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資產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之特定風險之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之資產，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利潤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½% – 33⅓%
汽車	10% – 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利潤表確認之處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利潤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及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將包括於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利潤表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預期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而產生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末清償現有責任時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之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之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對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無抵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釐定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實質相同之工具之目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變現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間末之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有可能有足夠之應納稅溢利抵銷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相關，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轉回且有足夠之應納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溢利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間末亦應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納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益：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之前，於每一報告期間末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賦權條件而決定賦權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除外，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賦權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之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其中包括無法達成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之任何獎勵，但是，如果是新獎勵替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之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通過每股盈利計算中之額外股份之攤薄反映出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之僱員之工資若干百分比之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之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當期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之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折算成本公司之列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利潤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宜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和金額及日後之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89,8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8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853	71,370
中國內地	2,720,376	5,328,770
	2,724,229	5,400,14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882	37,061
中國內地	7,849	9,351
	45,731	46,41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63	8,337
其他利息收入	5,201	14,713
其他	-	348
	10,664	23,398
盈利		
外匯差額，淨額	193	4,117
其他	-	577
	193	4,694
	10,857	28,0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0
出售存貨成本		2,570,253	5,109,247
折舊	13	3,812	2,8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12,958	(1,431)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3,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1,6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6	(11)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209)	6,11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11,749	17,94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77,288	87,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98	8,2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52	256
		87,738	96,461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186	33,896
折現票據利息	16,643	43,844
來自方正財務之貸款利息	2,381	-
	35,210	77,74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72	372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42	518
表現相關花紅	218	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52	256
	3,726	1,378
	4,098	1,75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利潤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數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6	126
王林潔儀女士	126	126
曹茜女士	120	120
	372	37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738	-	738
陳庚先生	-	542	218	738	14	1,512
夏楊軍先生	-	-	-	738	-	738
謝克海先生	-	-	-	738	-	738
鄭福雙先生	-	-	-	-	-	-
	-	542	218	2,952	14	3,7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64	-	64
陳庚先生	-	518	592	64	12	1,186
夏楊軍先生	-	-	-	64	-	64
謝克海先生	-	-	-	64	-	64
鄭福雙先生	-	-	-	-	-	-
	-	518	592	256	12	1,37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在內，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4	1,918
表現相關花紅	2,414	1,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70
	4,469	3,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
當期－中國		
年內稅項	178	2,8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8	-
年度稅項總支出	1,736	2,801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過往年度有承前稅項虧損可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 8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82,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670)		(16,347)		(23,0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0)	16.5	(4,087)	25.0	(5,187)	22.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5)	2.0	-	-	(135)	0.6
毋須納稅之收入	(169)	2.5	(1,024)	6.3	(1,193)	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76	(17.6)	5,289	(32.4)	6,465	(28.0)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503)	7.6	-	-	(503)	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1	(11.0)	-	-	731	(3.2)
有關以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	-	1,558	(9.5)	1,558	(6.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736	(10.6)	1,736	(7.5)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6)		3,336		(5,6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76)	16.5	834	25.0	(642)	11.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747	(8.4)	-	-	747	(13.3)
毋須納稅之收入	(47)	0.5	(311)	(9.3)	(358)	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6	(1.8)	2,278	68.3	2,444	(4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0	(6.8)	-	-	610	(10.9)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2,801	84.0	2,801	(49.9)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已計入約22,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9,167,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6,062,040 股(二零一一年：1,106,062,040 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值	19,574	7,383	26,957
累計折舊	(12,885)	(4,721)	(17,606)
賬面淨值	6,689	2,662	9,35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6,689	2,662	9,351
添置	1,982	450	2,432
出售	(267)	-	(267)
年內折舊撥備	(2,959)	(853)	(3,812)
匯兌調整	104	41	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5,549	2,300	7,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9,798	7,936	27,734
累計折舊	(14,249)	(5,636)	(19,885)
賬面淨值	5,549	2,300	7,8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	15,075	7,116	22,191
累計折舊	(11,508)	(3,770)	(15,278)
賬面淨值	3,567	3,346	6,91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567	3,346	6,913
添置	4,945	–	4,945
出售	(31)	–	(31)
年內折舊撥備	(1,990)	(810)	(2,800)
匯兌調整	198	126	3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6,689	2,662	9,3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9,574	7,383	26,957
累計折舊	(12,885)	(4,721)	(17,606)
賬面淨值	6,689	2,662	9,3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引用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計算。預算毛利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308	263,668
	700,379	713,739
減值(附註)	(372,194)	(370,915)
	328,185	342,824

附註：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數年來出現虧損，故已就賬面值372,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915,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預期該等貸款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世紀 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4,990	34,169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 電話及數據 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 電話、配件 及提供 維修服務
Fast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零售數據產品
Fast Rich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	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 普通股	澳門	36.69	零售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闡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200,603	215,406
負債	105,236	122,277
收益	1,339,663	1,051,9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38	(12,341)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186,578	293,528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1,136	732,782
減值	(37,432)	(27,356)
	633,704	705,4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85,269	612,476
7至12個月	22,552	64,349
13至24個月	25,883	28,601
	633,704	705,4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356	27,672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6)	12,958	(1,431)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408)	-
匯兌調整	526	1,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32	27,356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10,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2,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2,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認為並無個別或全部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出現減值	511,862	516,243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51,197	33,620
逾期1至3個月	18,549	13,523
逾期超過3個月	3,286	88,873
	584,894	652,259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31,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591,000港元)及應收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北大方正持有其32.49%股權)之附屬公司款項約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94	338,001	5,519	82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5,350	3,000	58,000	3,000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450	108,1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994	449,188	63,519	3,82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6,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47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置於方正財務（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分別約37,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843,000港元）及12,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711	484,449
應付票據	329,925	343,697
	583,636	828,146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57,478	641,016
超過6個月	26,158	187,130
	583,636	828,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款項約14,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7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2,37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53-7.32	二零一三年	262,695	4.86-7.22	二零一二年	566,856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由北大方正擔保(二零一一年：無抵押銀行貸款 199,056,000 港元由北大方正擔保，而無抵押銀行貸款 367,800,000 港元由北大方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23. 遞延稅項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7,689	93,494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154	1,329
	89,843	94,82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27,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5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4.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6,062,040股(二零一一年：1,106,0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0,606	110,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獲行使後，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 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 1 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前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年內，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0.281	42,056	0.378	38,800
於年內屆滿	-	-	0.450	(4,300)
於年內註銷	-	-	0.369	(34,500)
於年內授出	-	-	0.281	42,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81	42,056	0.281	42,0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註銷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81港元及每股0.340港元認購合共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有效期為十年，分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支付1港元作為註銷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彼等合共42,056,2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8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8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或沒收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42,056	0.28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首批4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於授出日期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542,000港元(每份0.10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2,9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42,056,2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2,056,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206,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7,61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42,056,2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019	-	528,980	(447,483)	237,516
年內虧損	-	-	-	(9,167)	(9,1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56	-	-	2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256	528,980	(456,650)	228,605
年內虧損	-	-	-	(22,188)	(22,18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952	-	-	2,9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3,208	528,980	(478,838)	209,36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註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關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6,000	98,000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52,738	47,481
	148,738	145,4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52,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48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92	8,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6	5,659
	7,748	13,702

29.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

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62,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199,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新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已向方正集團銷售約6,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31,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新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約131,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095,000港元)及向方正集團支付佣金費用約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5,000港元)。董事認為，採購惠普產品及支付佣金費用乃根據新惠普總協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修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

年內，本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約9,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管採購由方正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方正集團採購任何軟件產品或系統集成產品。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19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5,712,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4,3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893,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f)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196,1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29,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5,8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3,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49,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665,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

委託貸款49,800,000港元及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相關利息1,665,000港元仍未到期，故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該筆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是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方正財務之存款約為50,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2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賺取利息約1,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2,000港元)。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向方正財務借入貸款約246,077,000港元及24,608,000港元。上述貸款及相關利息約2,38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予方正財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出租方正國際大廈之若干商用物業。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年內，本集團並無租賃於方正國際大廈之任何商用物業予北大方正集團。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該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2,09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1,002,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由北大方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約1,753,18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於當中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68,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1,299,000港元)。

上文(a)至(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之多間附屬公司結餘約為4,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l)(f)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他結餘約為2,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3,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65,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長期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之結餘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1。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2	1,48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52	256
離職後福利	14	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098	1,750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3,704	705,42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0,218	313,425	434	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	–	–	250,308	263,668
已抵押存款	106,320	81,17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994	449,188	63,519	3,820
	1,102,236	1,549,217	314,261	267,884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636	828,14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10	115,652	1,763	2,429
計息銀行借貸	262,695	566,856	–	–
長期應付款項	8,400	5,400	8,400	5,400
	924,441	1,516,054	10,163	7,8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994	449,188	291,994	449,188
已抵押存款	106,320	81,178	106,320	81,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3,704	705,426	633,704	705,4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0,218	313,425	70,218	313,425
	1,102,236	1,549,217	1,102,236	1,549,21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636	828,146	583,636	828,1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10	115,652	69,710	115,652
計息銀行借貸	262,695	566,856	262,695	566,856
長期應付款項	8,400	5,400	8,400	5,400
	924,441	1,516,054	924,441	1,516,054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519	3,820	63,519	3,8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308	263,668	250,308	263,6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34	396	434	396
	314,261	267,884	314,261	267,8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763	2,429	1,763	2,429
長期應付款項	8,400	5,400	8,400	5,400
	10,163	7,829	10,163	7,82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進行信貸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方正財務。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636	–	583,6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10	–	69,710
計息銀行借貸	270,743	–	270,743
長期應付款項	–	8,400	8,400
	924,089	8,400	932,489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8,146	–	828,1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5,652	–	115,652
計息銀行借貸	572,718	–	572,718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5,400
	1,516,516	5,400	1,521,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763	-	1,763
長期應付款項	-	8,400	8,400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 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52,738	-	52,738
	54,501	8,400	62,901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429	-	2,429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5,400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47,481	-	47,481
	49,910	5,400	55,3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2,695	566,856
權益總值	319,975	339,211
負債權益比率	0.82	1.67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方正資訊購買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中代價227,000,000港元及代價310,000,000港元將分別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經已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方正資訊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2,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34.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724,229	5,400,140	4,649,269	3,812,755	3,961,403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4,753)	(8,411)	15,763	33,325	18,3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44,717	1,921,680	2,130,027	1,450,716	1,476,864
負債總值	(1,024,742)	(1,582,469)	(1,781,905)	(1,130,186)	(1,192,327)
	319,975	339,211	348,122	320,530	284,537